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多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且各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若干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的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190百萬美元（或約1,473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07,482,000股，約佔發售股份的41.25%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9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14,145,000股，約佔發售股份的43.81%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1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21,694,000股，約佔發售股份的46.70%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特別是在製藥行業），基石配售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通過包銷商的介紹認識了每一名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發售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

基石投資者

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在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面，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乃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進行的認購將通過其自身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補充協議或安排，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如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而受到影響。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將於2020年10月22日或前後刊發）中披露。基石投資者就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並無相關機制允許遞延結付投資款項或遞延交付安排。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列示了基石配售的詳情以及在不同發售價情況下於上市後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投資額 ⁽¹⁾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 約整至最接 近的完整買 賣單位每手 1,000股 股份)	按發售價13.7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見下文)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Hillhouse Capital	50百萬美元	28,285,000	10.86%	9.44%	1.09%	1.07%
高新	40百萬美元	22,628,000	8.68%	7.55%	0.87%	0.86%
紅土	232.5百萬港元	16,971,000	6.51%	5.66%	0.65%	0.64%
Lake Bleu Prime	25百萬美元	14,142,000	5.43%	4.72%	0.54%	0.53%
OrbiMed Funds	25百萬美元	14,142,000	5.43%	4.72%	0.54%	0.53%
Sage Partners	10百萬美元	5,657,000	2.17%	1.89%	0.22%	0.21%
Jericho Funds	10百萬美元	5,657,000	2.17%	1.89%	0.22%	0.21%
總計	190百萬美元	107,482,000	41.25%	35.87%	4.12%	4.06%

附註：

- (1) 除紅土的投资額按港元計值外，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作出的實際投資額將根據本招股書披露的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2.9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 約整至最接 近的完整買 賣單位每手 1,000股 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見下文)	投資額 ⁽¹⁾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Hillhouse Capital	50百萬美元	30,039,000	11.53%	10.02%	1.15%	1.14%	
高新	40百萬美元	24,031,000	9.22%	8.02%	0.92%	0.91%	
紅土	232.5百萬港元	18,023,000	6.92%	6.01%	0.69%	0.68%	
Lake Bleu Prime	25百萬美元	15,019,000	5.76%	5.01%	0.58%	0.57%	
OrbiMed Funds	25百萬美元	15,019,000	5.76%	5.01%	0.58%	0.57%	
Sage Partners	10百萬美元	6,007,000	2.31%	2.00%	0.23%	0.23%	
Jericho Funds	10百萬美元	6,007,000	2.31%	2.00%	0.23%	0.23%	
總計	190百萬美元	114,145,000	43.81%	38.09%	4.38%	4.32%	

附註：

- (1) 除紅土的投資額按港元計值外，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作出的實際投資額將根據本招股書披露的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2.1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計算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 約整至最接 近的完整買 賣單位每手 1,000股 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見下文)	投資額 ⁽¹⁾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Hillhouse Capital	50百萬美元	32,025,000	12.29%	10.69%	1.23%	1.21%	
高新	40百萬美元	25,620,000	9.83%	8.55%	0.98%	0.97%	
紅土	232.5百萬港元	19,215,000	7.37%	6.41%	0.74%	0.73%	
Lake Bleu Prime	25百萬美元	16,012,000	6.15%	5.34%	0.61%	0.61%	
OrbiMed Funds	25百萬美元	16,012,000	6.15%	5.34%	0.61%	0.61%	
Sage Partners	10百萬美元	6,405,000	2.46%	2.14%	0.25%	0.24%	
Jericho Funds	10百萬美元	6,405,000	2.46%	2.14%	0.25%	0.24%	
總計	190百萬美元	121,694,000	46.70%	40.61%	4.67%	4.60%	

附註：

- (1) 除紅土的投資額按港元計值外，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作出的實際投資額將根據本招股書披露的匯率計算。

下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Hillhouse Capital

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Hillhouse Capital**」) 擔任Gaoling Fund, L.P.的唯一投資經理及YHG 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

Hillhouse Capital成立於2005年，為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和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全球性公司，專注於構建和投資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和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和管理能力，是Hillhouse Capital投資方式的關鍵。Hillhouse Capital與卓越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尤其重視創新和技術轉型。Hillhouse Capital於全部股權投資階段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TMT、先進製造業、金融和商業服務行業的企業。Hillhouse Capital及其集團成員代表機構客戶管理資產（如高校捐款、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辦公室）。

高新

高新（香港）有限公司（「**高新**」）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京江北新區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北產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北產投集團成立於1992年，由履行南京市江北新區人民政府職能的南京市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江北管委會**」）直接管理。江北管委會的職責其中包括(i)南京市江北新區改革發展的整體規劃及協調；及(ii)南京市江北新區產業佈局及重點投資項目的整體規劃。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北產投集團的實收資本約人民幣65億元，總資產約人民幣1,001億元。江北產投集團作為江北新區和江蘇自貿區南京片區唯一的產業投資與發展主體，圍繞江北新區「芯片之城」、「基因之城」的產業定位，緊扣新區集成電路、生命健康、智能製造主導產業發展方向，著力打造了研創園、生物醫藥谷、智能製造產業園「兩園一谷」產業平臺，形成了產業項目投資、產業載體建設、產業綜合服務和保障房建設四大業務板塊。

紅土

紅土創新國際有限公司（「紅土」）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創投為獨立第三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1999年8月25日由深圳市政府出資成立。深圳市政府仍持有28.2%的股權，為其最大股東。深創投是中國領先的創業投資公司。深創投投資於信息科技、互聯網、新媒體、文化創意、生物技術及健康、新能源、節能環保、新材料及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消費品及現代服務等行業領域的成長型企業。

Lake Bleu Prime

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Lake Bleu Prime」）的投資經理。Lake Bleu Prime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專注於亞洲／大中華區醫療保健（包括藥業、生物技術、醫療設備及醫療保健服務）投資的長期偏股型公募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ke Bleu Prime管理的資產不少於12億美元。

OrbiMed Funds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OPM」）、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NH」）及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WWH」）（統稱為「OrbiMed Fund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2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OrbiMed Capital LLC為OPM的投資顧問及WWH的基金經理。OPM為一家根據百慕大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WWH為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組建的公開上市信託。Genesis及ONH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OrbiMed Advisors LLC擔任投資經理。OrbiMed Capital LLC及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Jonathan T. Silverstein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及投資權力。

WWH乃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WWH）。WWH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無須獲得倫敦證券交易所批准。

Sage Partners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Sage Partners**」)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由銳智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第9類持牌投資管理公司）管理。Sage Partners採用基於長期基本面的方法，主要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機會。銳智資本有限公司乃於2019年由王斐博士成立，彼為銳智資本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Jericho Funds

Jericho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Jericho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LP (「**Jericho Funds**」) 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為Jericho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P. (「**Jericho Capital**」) 管理的私募投資基金。

Jericho Capital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私募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並於2009年成立。Jericho Capital乃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截至2019年12月31日，Jericho Capital管理約3,344,523,000美元受監管的管理資產，而Josh Resnick為其主要擁有人。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協議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包銷協議均無終止；
- (b) (i)就相關基石投資而言，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其他包銷商）；或(ii)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其他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確定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概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有若干有限情況例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而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